



考 試 院 新 聞 稿

發稿日期：110 年 4 月 22 日

發稿單位：秘書處公共關係科

連 絡 人：專員 楊中豪

連絡電話：02-82366172 編號：110-032

110 年司法人員等 5 項考試於 110 年 8 月 14 日起舉行

考試院院會今（22）日通過，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、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 110 年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（以下簡稱法官遴選資格考試），定於 110 年 8 月 14 日至 8 月 16 日舉行，除法官遴選資格考試集中於臺北考區應試外，其餘 4 項考試分別於臺北、臺中、臺南、高雄、花蓮、臺東等 6 考區同時舉行，第二試體能測驗及第二、第三試口試，僅在臺北考區舉行。

考試院說明各考試等別及類科組別設置情形：司法人員特考設三等考試公證人等 16 類科、四等考試法院書記官等 7 類科、五等考試錄事等 2 類科，合計暫定需用名額 800 名；調查人員特考設三等考試調查工作組等 15 組，暫定需用名額 130 名；海巡人員特考三等考試設海巡行政等 2 科別，暫定需用名額 15 名；移民行政人員特考二等考試、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均設移民行政類科，合計暫定需用名額 38 名，其中三等考試並按選試之外國文（計有英文等 7 種語言）分定需用名額。另法官遴選資格考試為首次舉辦，併採筆試、審查著作發明、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及口試 4 種方式，及格者由考選部發給考試及格證明文件，僅取得參加由考試院委託司法院依法官法第 7 條辦理之法官遴選之資格，其遴選標準依相關遴選辦法

之規定辦理。

有關應考資格、應試科目、試題題型、成績計算、體格檢查及標準等，分別依照各該考試規則等規定辦理，相關規定將載明於應考須知。各類科組別需用名額情形，將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另行公告。